

三峡集团2023年光伏组件框架集中采购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T231100110732)

项目所在地区：三峡集团所属各光伏电站

1. 招标条件

本三峡集团2023年光伏组件框架集中采购项目已获批准实施，项目单位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各项目公司，招标人为三峡物资招标管理有限公司，采购资金来自项目单位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招标代理机构为三峡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三峡集团2023年度光伏组件框架集中采购，预估采购总容量5GW。本次招标为框架采购，框架协议计划有效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03月31日，如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实际采购容量达到中标人预估授标容量，招标人有权提前终止协议。

2.2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设3个标段，其中：

第一标段：P型545Wp及以上单晶组件采购；

第二标段：P型660Wp及以上单晶组件采购；

第三标段：N型570Wp及以上单晶组件采购。

2.3 招标范围

(1) 本项目预估采购总容量约5000MWp。各标段光伏项目采购型号及预估容量具体如下表：

标段	标段名称	电池片尺寸	拟采购容量 (MWp)
第一标段	P型545Wp及以上单晶组件采购	182mm	3000
第二标段	P型660Wp及以上单晶组件采购	210mm	500
第三标段	N型570Wp及以上单晶组件采购	182mm及以上	1500
合计			5000

(2) 投标人应提供满足总容量与峰值功率要求的光伏组件产品本体及其附属设备（含接线盒组件连接线、同一支架内上下排组件之间的连接线、MC4插接头及专用工具等）、配套服务等。包含光伏组件及其设备正常运行所必需的附属装置、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的设计、制造、试验、包装、运输、交货和指导现场安装、提供工厂图纸（如有）及资料，以及现场安装调试阶段的质量检查、试验、配合试运行和验收、技术文件的编制等工作。

(3) 本次框架采购的各规格型号组件的采购数量均为预估量，实际采购容量以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具体项目落地实施情况为准。框架协议执行过程中，招标人不承诺各规格型号实际采购容量与预估容量一致。如因国家新能源产业政策、市场环境与项目前期等原因，导致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未能完成预估授标容量，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投标人须充分考虑以上风险。

2.4 交货要求

(1) 交货时间及数量：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具体时间、批次、型号及数量以签订的项目采购合同及买方通知为准。

(2) 交货地点：各光伏项目施工现场买方指定地点。

(3) 交货方式：车板交货。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条件

投标人应同时满足以下资格条件：

(1) 资质条件：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光伏组件设备制造商；

(2) 业绩要求：2022年度或2023年度（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其中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或具体执行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单个自然年度内光伏组件国内累计合同签约业绩不低于2GW；

（注：①须提供合同等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体现设备数量（或总容量）、合同签订时间等相关信息；②框架协议业绩须按照实际订单或具体执行合同等计算，如未按照要求提供实际订单或具体执行合同，则框架协议业绩为无效业绩）

(3) 财务要求：近3年（2019、2020、2021年度）无连续2年亏损；

(4) 信誉要求：未处于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限制投标的专业范围及期限内；

(5) 其他要求：按照IEC61215及IEC61730的标准要求，投标产品通过国家批准的认证机构或国际权威认证机构的认证。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代理商投标。

3.4

投标人不能作为其它投标人的分包人同时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5 投标人可就本招标项目的任一标段或多个标段进行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的发售时间为2023年07月11日08时30分至2023年07月17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

4.2 招标文件仅提供电子版，售价人民币1800元/标段，售后不退。

4.3 有意向的投标人须首先成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s://eps.ctg.com.cn/>，以下简称“新平台”，服务热线电话：400-665-1995转2）的注册供应商：

（1）针对已在原平台（<http://epp.ctg.com.cn/>）拥有账号的供应商用户无需重复注册，可直接通过注册旧平台时的预留手机号采取“忘记密码”重置密码的方式登录，如有问题，可联系平台服务热线处理；

（2）针对未在原平台注册过账号的供应商用户，可直接通过新平台注册入口提交信息申请入库，审核通过后成为新平台注册供应商。

4.4 参与本项目须登录新平台，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发售时间内，在“投标管理-我要参与”页面点击【立即参与】按钮，跳转至“投标管理-我的项目”页面，点击对应标段后的【购买文件】按钮，严格按照页面提示指引完成支付操作。投标人仅可选择在线支付（单位或个人均可）缴纳标书款，若支付成功，新平台会根据银行返回的交易结果自动开放招标文件下载权限。

4.5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招标文件的费用支付，否则将不能获取招标文件，未支付成功的标段，也不能参与相应标段的投标，未及时按照规定在新平台完成招标文件费用支付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6 本项目招标文件购买发票仅提供“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请潜在投标人在新平台“投标管理-标书订单”中自行申领下载。

5. 电子身份认证

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离线制作、网上递交、开标等环节均需要使用CA电子钥匙。新平台CA电子钥匙须在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网站办理（以下简称“北京CA”，网址：<https://esign.ctg.com.cn>，服务热线：010-5851 5511/400-919-7888，办理周期约为5个工作日），请潜在投标人及时办理，以免影响投标，由于未

及时办理CA电子钥匙影响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原电子采购平台（<http://epp.ctg.com.cn>）所使用CA电子钥匙不适用于“新平台”。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为2023年08月01日10时00分。

6.2

递交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在“新平台”的对应标段下，完成加密后投标文件的递交操作。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成功在“新平台”完成投标文件递交操作，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新电子采购平台（<https://eps.ctg.com.cn>）上发布。

8.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三峡物资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三峡物资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泰路368号三峡大厦B座11楼

联系人：姜女士

电话：132 5818 3819

电子邮箱：jiang_feng2@ctg.com.cn

招标代理机构：三峡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分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泰路368号三峡大厦B区15楼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028-6293 2141

电子邮件：liu_feng5@ctg.com.cn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

刘峰 (电子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